# 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3752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151號

承辦人:劉鴻志

電話:03-3811092~510

電子信箱:tb19015@mail.ckps.tyc.edu.

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陳小總字第1120001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第7屆陳康盃書法比賽計畫-公告 (376439728Y\_1120001085\_ATTACH1. doc)

主旨:本校辦理112年大園區陳康盃第7屆國民中小學書法比賽, 請鼓勵貴校學生參加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大園區在籍國中小學生書法寫作與藝文風氣,本校 辦理大園區陳康盃第7屆國民中小學書法比賽。
- 二、参加對象及分組:
  - (一)資格:桃園市大園區在籍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  - (二)分組:國小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、國中組(以上均不含補校學生)
- 三、初賽:收件至4月7日前自行送件,送件學生致贈宣導品一份,評審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決賽,4月14日前公告參加 決賽學生。

## 四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書寫內容:初賽請依公告題目書寫。
- (二)作品規格:畫格宣紙28字,直式落款年級、姓名。長67 公分寬34公分,字體不拘。須加落款(不可呈現學校名







- 稱),不用裱褙,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作品標籤紙(如 附件)。
- (三)初賽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4月7日止,以郵戳憑,逾時恕 不受理。
- (四)初賽收件地點:33752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151號,陳 康國民小學總務處,信封請註明「陳康盃書法比賽作 品」,電話: (03) 3811092-510 劉鴻志。

### 五、決審日期:

- (一)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13:30。
- (二)地點:陳康國小禮堂及書法教室。

### 六、決賽流程:

- (一)13:00~13:30決賽學生報到
- (二)13:30~14:20決賽
- (三)本比賽不舉辦頒獎典禮,比賽成績另行公告,並通知獲 獎同學領獎。
- 正本: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 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 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 園國民小學







